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樹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樹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罪事實欄第2行「分別於民國」更正為「於民國」，另補充不採被告陳文樹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一)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①所載時、地，對告訴人黃莉媛陳稱：「叫你們房東來跟我說，我要把你們的水管堵起來」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然按刑法第305條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查被告自承有對告訴人黃莉媛陳稱：「叫你們房東來跟我說，我要把你們的水管堵起來」等語（見偵查緝卷第42頁），且衡諸社會常情，足令一般人感覺安全受威脅，客觀上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又告訴人確實亦於警詢中

01 表示因此感到心生畏懼等語（見警卷第7頁），揆諸上開說
02 明，核屬恐嚇行為甚明，在在足徵被告主觀上當有恐嚇告訴
03 人之犯意，是其上開所辯，無非事後避重就輕之詞，要無足
04 採。

05 (二)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②所載時、地，以管帽堵住
06 告訴人住家之排水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
07 惟按刑法第354條之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
08 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
09 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
10 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
11 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
12 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因此，行為人對於其行
13 為會對他人之物之外觀、物之存在或功能的破壞有所認識並
14 決意為之，即具毀損故意。經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②
15 所載時、地，以管帽堵住告訴人住家之排水管，致排水管之
16 排水功能不堪使用，而致污水回流導致水漫肆虐告訴人住家
17 陽台，此有告訴人提供之蒐證照片及錄影檔案附卷可佐，是
18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被告既係成年人，對於以管帽堵住
19 排水管將影響排水功能而致生損害於他人等情，豈有不知之
20 理，是被告主觀上自有加以毀損之故意甚明，其前開所辯無
21 非避重就輕之詞，要無足採。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
23 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24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為鄰居，因
26 噪音問題產生糾紛，未思理性溝通，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
27 ②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住家陽台，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
28 害，又以附件犯罪事實欄①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
29 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所為實應非難；並斟酌被告犯後飾詞
30 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
31 犯罪之動機、目的、從無前科而素行上屬良好（詳見卷附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毀損財物價值、於警詢自
02 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體況等一
0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主文所示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至被告持以為本案毀損犯行所用管帽，未據扣案，且本院審
06 酌管帽尚非日常生活難以取得之物，亦非專供毀損之特殊器
07 具，難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李欣妍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70號

02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文樹與黃莉媛為鄰居，陳文樹僅因噪音問題心生不滿，①
06 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2時
07 27分，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對黃莉媛恫稱：
08 「叫你們房東來跟我說，我要把你們的水管堵起來」等語，
09 使黃莉媛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黃莉媛之財產；②後另基於
10 毀損之犯意，於同年2月23日18時15分前之某時(應係23日當
11 日所為)，以管帽堵住黃莉媛住家之排水管，致排水管之排
12 水功能不堪使用，而致污水回流導致水漫肆虐黃莉媛住家陽
13 台，足生損害於黃莉媛。

14 二、案經黃莉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 被告陳文樹於緝獲偵查中之供述(承認有行為，但不認罪
18 嫌)。

19 (二) 告訴人黃莉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有具結)、指訴。

20 (三) 告訴人提供之蒐證照片及錄影檔案。

2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及第354條毀
22 損等罪嫌。

23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113年2月20日22時7分許，又在高雄
24 市○○區○○街00巷0○○號，對告訴人黃莉媛恫稱：「我要
25 把你們的水管堵起來」乙節。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26 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
28 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29 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
30 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

01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度台
02 上字第1300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經查，經檢察官勘驗
03 告訴人提出之113年2月20日之錄影檔案，事實上雙方語氣尚
04 屬平和，然係告訴人以誘導之方式，對被告質問陳稱：你之
05 前有沒有說要堵住我們家水管等語，而未聽見被告有對告訴
06 人恫稱要堵住告訴人家水管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當日錄音
07 (影)光碟檔案(告訴人有標註日期為檔案名稱)附卷足佐。是
08 自難僅因告訴人片面指訴，而逕認被告於該日亦有對告訴人
09 為恫嚇之行為。故告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之
10 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諒係基
11 於同一接續犯意(受不了噪音而相繼對告訴人抗議或恫嚇)，
12 而有裁判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
13 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陳志銘